

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類申請檢 定資格修正規定

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：

- 一、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安全衛生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（工業安全與衛生、職業安全與衛生）。
- 二、 國內外大專校院肄業，修畢工業安全或工業衛生相關科目九學分以上。
- 三、 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，具現場經驗一年以上，並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。
- 四、 普通考試及格，具現場經驗一年以上，並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訓練期滿或結業。